



## 协会通函

2016 年 12 月

各位会员,

### 2016 年海事劳工公约 (MLC)

此海事劳工公约(MLC)已经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至今已经有 80 个国家承认此公约。加入国家的名根据字母序列在国际劳工组织 (ILO) 信息库内有, 可以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网站查询到。

海事劳工公约适用于通常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吨位船舶, 无论是公共船舶还是私人拥有船舶。

此公约不适用于仅仅行驶在内陆水域或者临近水域, 毗邻水域或者靠近港口附近的水域。

批准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还可以自行决定, 海事劳工公约不应适用于某些类别的船舶, 特别是不从事国际航线航行的小于 200 总吨的船舶。

国家有义务将这种决定通知国际劳工组织, 然后将其记录在国际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数据库中。并以此为个别国家的名称的国家决定。

在 2014 年 4 月, 国际劳工组织同意对公约的一些更改。这些更改在 2009 年由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联合组织的财务担保工作小组认可。这些更改将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生效。

在此日期后, 由国际劳工组织决定的相关船舶决定必须出示证明 (海事劳工公约证明)。此证明由保险人或其他金融担保机构提供者签发, 如社会保障计划或国家基金, 确认此保险机构或者财务担保机构可以承担责任:

- (a) 根据海事劳工公约 2.5, 标准条例 A2.5.2, 未付工资和遣返海员以及附带的费用和成本。
- (b) 根据海事劳工公约条例 4.2, 标准条例 A4.2.1 第 1 (b) 对死亡或长期残疾进行赔偿。

(a) 和 (b) 需要单独的海事劳工公约证书。

根据海事劳工公约，适用的船舶将需要海事劳工公约证书，如果她们是：

- (i) 于该国已批准海事劳工公约，并且海事劳工公约在该国生效的状态下注册此在此国；或者
- (ii) 进入海事劳工公约生效的管辖区内的港口。

对于海事劳工公约无效力的国家注册的船舶和进入那些海事劳工公约没有生效的港口是无需此证书。

海事劳工公约证书将由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担保机构发出，而不是由船旗国签发，因此程序将不同于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所采用的蓝卡和认证程序，例如“燃油公约”，但一些船旗国可能要求船东向他们提供海事劳工公约证书的副本作为记录。

提供给船舶的海事劳工公约证书可以由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担保提供商发出的文件的 pdf（打印）副本，但是它们应该放置在船上的显眼位置，船员可以很容易阅读到。

虽然需要财务担保的一些责任要求超出了现有的第 1 类（P & I）规则，但协会决定，取决于某些条件，协会可以协助会员遵守 2006 海事劳工公约和修订规则。

这将需要更改为 I 类规则。

如果入会条件不包括船员索赔或有未付会费，协会将不承担签发海事劳工公约证书的责任和义务。

本通函的目的是：（1）通知会员议定的修改规则将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生效，以及  
（2）对会员解释向协会申请签发海事劳工公约证书的程序。

#### 规则变更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生效，考虑到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修订条款，董事决定对第 1 类（P & I）规则作出以下变更，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 第一类规则 4 - 风险涵盖

取决于规则和入会证书的前提下，协会所涵盖副规则第 1 至 26 条规则所规定的风险，包括由于责任

引起的费用，损失或支出（如该情况可能是）以及会员由于其对进入的船舶的利益而产生的法律费用，但是永远取决于如下：

(i) 会员仅是被保险人并且在其已支付及履行其责任或已支付有关损失或开支的范围，除非在第 1 (vii) 条所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第 1 分则提出的申诉及根据分规则 5 (b) 或董事独立额外酌情决定。

(ii) 会员有责任向协会全额支付根据第 1 (b) 款和/或第 5 (d) 款对船长或船员或其代表的付款，除非根据分则 1 和 5 的其他规定，会员可以获得的付款范围。

(iii) 分则 1 (b) 和 5 (d) 仅作为有利于船长和船员的财务担保而生效，而不是根据分则 1 和 5 的其他规定为会员提供的保险范围的延伸。

#### **规则 4.1 人身伤亡和疾病**

(a) 会员因以下方面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而需承担的赔偿金、补偿金、工资、护理、医院、医疗和丧葬费用：

(i) 船长或船员；

(ii) 任何其他船舶上的任何人；

(iii) 任何其他人员。

(b) 协会向船长或船员或船员或其代表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修订条款 4.2 条标准条例 A4.2.1 第 1 (b) 条对合同义务或法规规定对死亡或长期残疾给予赔偿，但是永远取决于协会始终根据如下条款不支付任何款项：

(i) 船长或船员可根据社会保障计划、基金、独立保险或类似安排，收回该等款项；

(ii) 总则 28,29 和 30 中的除外情况（放射性，战争风险和其他，制裁）适用。

#### **规则 4.5 遣返**

(a) 根据规则副条款 1 无法赔偿的遣返费用，但是根据法规或者根据经理人认可的船长或船员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或船员协议而招致的遣返费用。但是永远取决于：在根据有关合同的条款发出的通知期满或由于双方同意解除或因违约而终止合同后，终止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导致费用不得赔偿。任何此类合同的成员，或成员的任何其他酌情行为或出售进入的船舶。

(b) 由于船员在岸未能登轮或放弃而必然招致的遣返或递解离境费用提供始终有法律责任支付该等费用，但是永远取决于：是有法律责任根据任何法定成文法则支付该等费用，国内生效的立法或等同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这些费用不可根据本规则予以追讨。

(c) 会员在对偷渡者、难民、船长或进行罢工或逃兵的船员履行法定义务或作出必要安排时必须承担的费用，但是永远取决于：会员应采取或已采取所有法律允许的适当步骤，从偷渡者、难民、船长或罢工船员或逃兵，或从任何其他人或保险公司或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或与这些人有关的组织收回这些费用。

(d) 协会根据任何成文法或执行修订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2.5.5 条标准条例 A2.5.2 的规定，向船长或船员支付维持费、遣返费、未付工资和应享权利。但是协会永远根据如下条件不得支付任何款项，条件是：

- (i) 船长或船员可根据社会保障计划、基金、独立保险或类似安排，可以收回该等款项；
- (ii) 总规则对 28,29 和 30（放射性，战争和其他风险，制裁）的免除条款将适用。

#### 申请程序

要求代表他们签发海事互保协会有限公司证书的会员应签署并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表格，还包括附件所描述的承诺书和协议。

将一般规则第 I 条中的会员的定义修改为：

“一个拥有船舶、船只、物体或航行器的加入海事互保协会有限公司的一个或者几个保险范围的人员，或者和进入登记为互保协会的会员；和或者是海事互保基金的受益人”。

#### 规则更改

I 类规则 41 (vi) 修改为：“对于预先存在的疾病状况件或由于正常自然原因造成的死亡不应承担。”

您诚挚的

MARITIME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NZ) LIMITED

**海事互保协会 (NZ) 有限公司**

董事会

如中文翻译与英文有任何差异，以英文为准。

财务担保证书申请- 根据 (A)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修改的公约 (MLC 证书) (a) 条例 2.52, 标准条例 A2.5.2 和或者 (b) 规则 4.2A4.2 第 1 (b) 条款

**致：海事互保协会 (NZ) 有限公司**  
(“协会”)

我们谨此申请发行以下财务担保证书：

船舶详情：

船名：

注册港：

呼号：

IMO 编号：

注册船东 (申请人)：

海事劳工公约证书所需：(请在适当的方框中打勾)

(a) 根据条例 2.5, 标准条例 A2.5.2 (遣返费用、护理费、合同工资和应享权利) 产生的船东责任证书。

(b) 根据第 4.2 条标准 A4.2 第 1 (b) 条 (合同条例要承担的死亡或长期残疾) 产生的船东责任证书。

证书有效期：

同意和认可：

鉴于到贵方同意根据我们的要求签发上述证书，我们特此承诺并同意：

- 1) 我们和所有联合成员/联合被保险人在同一入会时将受本承诺和协议的条款约束。
- 2) 如果协会经理部要求，我们将根据向协会转让会员任何社会保障计划或其他保险、国家基金或其他类似利益，如果此类计划、保险、国家基金或安排，适用于根据海事劳工公约证书产生的所有或任何责任。
- 3) 我们将全额偿还协会对根据海事劳工公约证书产生的对船长或船员或其代表的任何付款，除非此赔偿是符合第 1 类 (P & I) 规则 4.1 和 4.5 规定和其相应范围之内。
- 4) 在通知我们和/或船舶的船旗国终止的 30 天内，我们将从船舶中收回根据本请求签发的金融担保

证书及其任何副本，并将其退回协会。

5) 本承诺和协议适用于本协会就本请求所针对的保险年度，以及我们同意就本协议适用所有我们一直入会且协会统同意签发海事劳工公约证书的保险年度。

6) 在本协会成员入协会期间，本承诺和协议在上述船舶上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即使对上述海事劳工公约证书申请细节作出任何更改，该承诺和协议仍然有效。

以上本承诺和协议应受新西兰法律管辖并根据新西兰法律解释，任何争议的解决应根据协会总则 44 的规定处理。

日期：

签名：

(授权签署)

如中文翻译与英文有任何差异，以英文为准。